

应急管理大学

安全工作处筹备组文件

安全工作处筹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交通安全相关管理规定，为推进开展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，现将《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全工作处筹备组

2025年5月9日

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方案

为落实《学校 2025 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关于深化落实平安校园建设的要 求，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，合理配置停车资源，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迎评去筹校园环境，根据学校交通安全相关管理规定，决定开展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。

一、机动车管理规范

（一）通行要求

1. 机动车应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限速 20 公里/小时，不得鸣笛。

2. 学生的机动车（含摩托车）禁止入校，教职工的摩托车需在安全工作处登记后通行，访客摩托车禁止入校。

（二）停放管理

1. 汽车停放须车头朝外规范入位，摩托车统一停放至自行车停车区域，禁止乱停乱放。

2. 校内电动汽车充电车位禁止非充电车辆占用，完成充电的车辆应及时驶离。

3. 西院北区中心区域实施交通管制（送货、作业及特种车辆除外），所有汽车请停放至天仪楼地库或北侧停车场。

4. 天仪楼地库为通勤教职工专用停车场，仅限教职工到校工作期间停车使用，且不得长时间过夜停放。服务外包车辆和访客车辆不得驶入天仪楼地库。

5. 所有访客汽车需在进校当日 24 时前离校。

(三) 违规处理

1. 违规行为累计 3 次者须接受安全教育，累计 4 次将被全校通报并暂停进校权限 30 日。

2. 在天仪楼地库连续 3 天 0 时-6 时违规停放车辆，将取消地库通行权限。

3. 访客车辆违规达 3 次，取消审批人预约权限。

4. 在校园内违规停放且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将强制拖离。

二、非机动车管理规范

(一) 骑行要求

1. 骑行乘坐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，限速 20 公里/小时，骑行时不得吸烟、饮食，不得使用手持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设备。

2. 无校内车牌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校和在校内停放，访客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校。

3. 骑行自行车应遵守在道路右侧通行的规定，并主动避让行人，严禁竞速追逐。

(二) 停放充电

1. 非机动车须将车辆停放在非机动车专用停车场，按箭头方向停放入位（架）。

2. 电动自行车充电须使用专用充电桩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插座充电，严禁将充电电瓶带入建筑室内充电等危险行为。

（三）违规处理

未规范停放的车辆将统一移至以下区域集中管理，车主须持有效证件到安全工作处登记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认领。

西院南区：天水路北头路东停车架。

西院北区：雄虹路运动场西侧段。

东院中区：桃李苑 1 号学生公寓北侧。

东院北区：学子苑 5、6 号学生公寓南侧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校园停车资源有限，所有车位实行动态管理，当您停车时遇到车位已满时，请主动将车辆停放至就近的其他规划停车区域，严禁在规划停车区域外乱停乱放。

（二）建议广大师生提前规划进校行程，预留出充足的停车时间。